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50號

原告 謝天榮  
吳水勝  
蔡游素英  
簡雪  
訴訟代理人 胡錦國  
原告 陳林阿魚  
吳黃娥  
余漢宏  
訴訟代理人 余則易  
蘇玉霞  
原告 胡月  
胡宏毅  
被告 陳孝達  
吳志榮  
吳志誠  
高嘉誠

訴訟代理人 俞志昇  
被告 周德琴  
周新學  
薛文媛  
薛淑妃  
周逸文

01 訴訟代理人 邱清揚律師  
02 陳明欽律師  
03 鄭書暉律師  
04 被 告 游德榮  
05 邱創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邱語萱  
08 蔡游坤  
09 訴訟代理人 蔡林珠  
10 賴美紅  
11 被 告 林維佐  
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5 被 告 郭學文  
16 李碧順(即周碩邦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承受訴訟人 周兆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應由為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周兆  
23 珍，續行訴訟。

24 理 由

25 一、按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或其他依  
26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  
27 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28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29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1、17  
30 5、178條規定甚明。

01 二、本件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信  
02 託任務業已終了，本件訴訟程當然停止，然兩造迄未為承受  
03 訴訟之聲明。

04 三、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土地登記簿謄本，上開應有部分業已塗銷  
05 信託登記回覆登記為周兆珍所有，周兆珍乃為依法應承受訴  
06 訟之人，本院依職權裁定周兆珍續行本件訴訟，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4 書記官 王叙閣